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1〕66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 2020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 征收土地的批复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 2020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三政土〔2020〕65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陕州区征收大营镇等 2 个乡（镇）吕家崖村等 5 个村集体耕地 6.3769 公顷、园地 14.7148 公顷、林地 2.42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214 公顷、建设用地 0.9007 公顷、未利用地 5.0688 公顷，共计 30.8095 公顷（其中耕地 6.3769 公顷），

作为你市 2020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陕州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三、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四、你市和陕州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三门峡市 2020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2021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三门峡市2020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小计	水浇地	旱地					
三门峡市总计	30.8095	29.606	6.3769	2.4102	3.9667	14.7148	2.4269	1.3214	0.9007	5.0688
	陕州区共计	30.8095	29.606	6.3769	2.4102	3.9667	14.7148	2.4269	1.3214	5.0688
	大营镇小计	3.0284	2.7745	0.6458		0.6458		2.0064	0.1223	
	吕家崖村	3.0284	2.7745	0.6458		0.6458		2.0064	0.1223	
	张湾乡小计	27.7811	26.8315	5.7311	2.4102	3.3209	14.7148	0.4205	1.1991	5.0688
蔡白村	6.3084	6.3084	0.4942	0.3845	0.1097	4.3320		0.1454		1.3368
上陈东村	8.5694	8.5204	0.1888		0.1888	6.8864	0.4205	0.1194	0.049	0.9053
张赵村	9.2267	8.588	2.7426	1.0607	1.6819	3.3343		0.5413	0.3359	2.2726
新桥村	3.6766	3.4147	2.3055	0.9650	1.3405	0.1621		0.393	0.2619	0.5541
集体土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9日印发

